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0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6年1月12日延期至2016年1月19日。

一、延期召开原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公司拟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5项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在由有关部门审核中,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1月19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6年1月12日(周二),现场会议登记日调整为2016年1月13日(周三)。

二、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三)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更新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标的资产

2.03交易主体

2.04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05审计、估值基准日

2.06对价支付方式

2.07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2.0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发行方式

2.1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5发行数量

2.1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8上市安排

2.19决议的有效期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发行方式

2.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5发行数量

2.2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7锁定期安排

2.28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9上市安排

2.3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1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2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1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9、《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金玲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第1-11项、第13-1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2-6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第1-11项、第13-14项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月13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希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	标的资产	2.02
2.03	交易主体	2.03
2.04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04
2.05	审计、估值基准日	2.05
2.06	对价支付方式	2.06
2.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2.07
2.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8
2.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	发行方式	2.11
2.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2.15	发行数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2.18	上市安排	2.18
2.19	决议的有效期	2.19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	发行方式	2.20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2.25	发行数量	2.25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2.27	锁定期安排	2.27
2.28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2.29	上市安排	2.29
2.30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5.01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1
5.02	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02
6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01	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02	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03	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04	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6.05	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6.06	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6.07	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6.08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6.09	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6.10	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金玲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15	《关于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1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	标的资产	2.02
2.03	交易主体	2.03
2.04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	2.04
2.05	审计、估值基准日	2.05
2.06	对价支付方式	2.06
2.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2.07
2.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8
2.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	发行方式	2.11
2.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2.15	发行数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2.18	上市安排	2.18
2.19	决议的有效期	2.19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	发行方式	2.20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2.25	发行数量	2.25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2.27	锁定期安排	2.27
2.28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2.29	上市安排	2.29
2.30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5.01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1
5.02	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02
6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01	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02	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03	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04	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6.05	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6.06	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6.07	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6.08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6.09	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6.10	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金玲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15	《关于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15.00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置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北斗股权")的分配通知书及关于处置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项目部分分配款项人民币1166.71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斗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北斗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4-067)。

中关村北斗股权成立后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互联港湾16.67%股权,2015年12月以人民币5000万元出让了所持互联港湾16.67%股权,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分配通知书,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测算,公司在中关村北斗股权关于处置互联港湾项目中分配所得预计产生净利润人民币210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41.25%。

二、对于公司的影响

依据中关村北斗股权分配通知书,公司在中关村北斗股权关于处置互联港湾项目中分配所得为投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入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1月修订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核字[2016]000008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0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王俊民先生参与的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申萍女士本人计划分别自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9,88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成交总金额约为206,625,326.46元。增持前王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增持后王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9,88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2、申萍女士于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594,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成交总金额约为51,075,443.32元,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59,7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2,36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减持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承诺事项

王俊民先生及其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以及申萍女士承诺,在上述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0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价格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1月31日前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15年8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现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时间: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累计回购数量:5,51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总成交金额:112,135,800.09元(含交易费用);

成交最高价:26.90元;

成交最低价:17.78元。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2015年大连市认定及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大科高发【2015】109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1200045,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0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 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